##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于 2017年1月25日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事项的三次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 2017】 0124号)(以下简称"《三次问询函》"),公司已于2017年2月8日完成了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函公告》。

《三次问询函》中要求公司年审会计师不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披露专项意见,现由于年审会计师相关工作尚未完成,无法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前披露专项意见,公司预计将不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披露年审会计师的专项意见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7 日